

2024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 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市场发展提供服务，卫东区市场物业经营管理，为市场经营者提供经营条件和信息、储运、生活等有偿服务；做好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及市场规范化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股、市场股、建设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971.0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3.7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32.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8.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0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17
总计	30	2118.10	总计	60	211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8.83	2092.67	0.00	0.00	0.00	0.00	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0	1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0	1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5	1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9	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9	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1.01	9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78.39	77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778.39	77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61	1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61	1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26.16	820.00	0.00	0.00	0.00	0.00	6.1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6.16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4.93	1074.79	1030.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0	12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0	12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5	11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9	4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9	4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1.01	778.87	192.13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78.39	778.39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778.39	778.39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61	0.48	192.13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61	0.48	192.1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2.26	12.26	82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00	0.00	82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00	0.00	82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0	18.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80	128.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09	41.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971.01	971.01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77	113.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0.00	0.00	82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2.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2.67	1272.67	82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92.67	总计	64	2092.67	1272.67	8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2.67	1062.54	21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0.00	18.00
20102	政协事务	0.00	0.00	0.00
20102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0	128.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0	128.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	5.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5	111.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	11.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9	41.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9	41.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6	39.16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1.01	778.87	192.1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78.39	778.39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778.39	778.39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61	0.48	192.1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61	0.48	19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7	113.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7	113.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7	113.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9.25	30201	办公费	25.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2.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3.14	30203	咨询费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9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25	30206	电费	0.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人员经费合计		1014.37	公用经费合计					4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20.00	820.00	0.00	82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20.00	820.00	0.00	82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20.00	820.00	0.00	82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20.00	820.00	0.00	8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3	0.00	3.63	0.00	3.63	0.00	3.63	0.00	3.63	0.00	3.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18.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15.52万元，下降56.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分派到办事处94名同志工资关系于2024年完成转移各项费用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098.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2.67万元，占99.7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16万元，占0.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10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4.79万元，占51.06%；项目支出1030.13万元，占48.9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92.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40.95万元，下降56.71%。主要原因是分派到办事处94名同志各项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2.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0.4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0.95万元，下降3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2.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00万元，占1.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80万元，占10.12%；卫生健康（类）支出41.09万元，占3.23%；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971.01万元，占76.30%；住房保障（类）支出113.77万元，占8.94%。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4.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编制中提取有38名非在编人员养老金数据，因遗留问题未建立养老金账户实际业务中未实际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编制中提取有38名非在编人员养老金数据，因遗留问题未建立职业年金账户实际业务中未实际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几名同志工资停发，预算提取数据小，实际支出大。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2.9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4年预算提取23年度数据包含有

分派至办事处的人员，24年度实际支出人数减少。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82.9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部分业务未在当年度清算。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45.3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现金流不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2.4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提取时人数与实际支出时人数相比有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062.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4.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8.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0.00万元。主要用于地方专项债券支出用于市场升级改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76.36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总目标：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发展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参与辖区内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对新建市场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 3、负责全区的市场开发、建设市场和市场服务、经营管理、收取费用。
- 4、对辖区内市场的标准化、规范化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创建工作的高标准完成。
- 5、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的设施维修、改造及资产管理。
- 6、开发市场资源,为市场经营者提供经营条件和信息、储运、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市场繁荣发展。
- 7、与街道行政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大队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市场环境卫生、占道经营、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 8、协调解决市场管理中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确保特殊时期市场的物资供应。
-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发展建设的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 参与辖区内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对新建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 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 负责市场的设施维修、改造及资产管理。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发展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三个一级指标, 七个二级指标, 二十三个三级指标, 其中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三个方面, 进行细化评价; 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七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 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建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 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包括本级在内的 1 个财政预算拨款单位, 由财务牵头开展自评工作, 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

我单位财务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员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 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 数据统计分析

为直观了解我单位实际工作的完成情况, 提升优化资源分配的公



平性和合理性，我单位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的方式，将实施结果与中报绩效目标相比校，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对单位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我单位根据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的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76.36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3.62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30 分，产出指标得分 8 分，效益指标得分 34.74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初部门年初预算总数为 5176.84 万元，全年预算总数为 6919.8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18.1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5176.84 万元，单位资金 51.14 万元；政府预算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2205.84 万元，单位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12.26 万元。年度支出各项目严格依据年初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申报目标，按照财政法律法规、市、区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投入管理分为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又各自分为三个三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调整率得分 1，原因：本年度有结转项目；改进措施：根据以往年度工作情况，做好更加完善的预算编制工作；结转结余率得分 1，根据以往年度工作情况，做好更加完善的预算编制工作；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1，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预算。其他指标均为满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管理分为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履职目标实现二个二级指标，又各自分为二个三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重点工作任务 0 分，原因：财政紧张，项目未完成；履职目标实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确保职工权益 0 分，原因：财政资金，项目未完成。其他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管理分为履职效益、满意度二个二级指标，又各自分为三个三级指标，市民满意度得分 4.74 分，因个别项目未完成，市民各个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单位部门内部对业务活动的测算不够精准，各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不够充分，年初上报预算与实际发生有偏差。以后在预算编制中加强与各个业务股室的沟通，认真做到各业务股室上报全年预算，由财务室汇总，由单位领导班子开会决定的



程序，以达到预算标准对单位各资源的优化配置，使资源得到优化使用，以便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2024 年度将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中心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增减三级指标内容。

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工作任务完成率，要加强预算前期编制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与月度通报制，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式。

同时，要与项目相关股室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加强交流、借鉴经验，并适时就重大改革项目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由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资金2205.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99.44%。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支付辖区各市场垃圾东环路一期:87600 元/年;东环路二期:490200 元/年;综合市场:24000 元/年;东苑市场:64800 元/年;光华路市场:36600 元/年;早市市场:36000 元/年;魏寨市场:2400 元/年;机关1200 元/年。

支付辖区市场保洁员工资全年预算资金 43.26 万元,执行数为 43.2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支付辖区市场保洁员工资。

年终完成情况:财政拨付资金 43.26 万元支付辖区市场保洁员工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部门工作开展更加顺利。

2. 绩效评价对象:辖区市场保洁员工资。

3. 绩效评价范围:关于辖区市场保洁员工资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设定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并根据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评价部门整体项目的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并将自评结果应用到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中。

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的根据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自评，包括指标量化、项目执行完成度、资金使用合规度等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4、评价标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合规度、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根据项目绩效的设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2、根据项目完成度，量化每项指标的得分。
- 3、根据项目执行程度计算总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辖区市场保洁员工资	43.26	43.26	100%	100%	100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执行完成良好，总体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部门1个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及项目领导小组讨论、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符合，并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务接待函及值班快报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保存。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支付市场保洁区域个数8个；保洁人员数量100人；垃圾清运量500车。

质量指标：市场干净卫生整洁；工资发放合规。

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垃圾清运及时。

成本指标：支付辖区保洁员工资 30.76 万元；辖区市场垃圾清运费 12.5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市场环境卫生。

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为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增减三级指标内容。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工作任务完成率，要加强预算前期编制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与月度通报制；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同时，要与项目相关处室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加强交流、借鉴经验，并适时就项目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由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支付卫东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提档改造成为文明、干净、卫生的市场，解决醒目资金短缺问题。

支付市场建设专项债券全年预算资金 1780 万元，执行数为 178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支付卫东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提档改造成为文明、干净、卫生的市场。

年终完成情况：财政拨付资金 1780 万元支付卫东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提档改造成为文明、干净、卫生的市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部门工作开展更加顺利。

2. 绩效评价对象：市场建设专项债券。

3. 绩效评价范围：关于市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设定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并根据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评价部门整体项目的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并将自评结果应用到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中。

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的根据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自评，包括指标量化、项目执行完成度、资金使用合规度等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4、评价标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合规度、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根据项目绩效的设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2、根据项目完成度，量化每项指标的得分。
- 3、根据项目执行程度计算总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建设专项债券	1780	1780	100%	100%	100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执行完成良好，总体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部门1个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及项目领导小组讨论、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符合，并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务接待函及值班快报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保存。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支付市场建设数量1个。

质量指标：支付建设市场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到位及时。

3



成本指标：支付辖区市场提档升级改造资金 178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市场升级改造。

满意度指标：广大市民、消费者满意度为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增减三级指标内容。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工作任务完成率，要加强预算前期编制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与月度通报制；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同时，要与项目相关处室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加强交流、借鉴经验，并适时就项目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由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